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新税法教程

■ 王金荣 钟亚华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新税法教程

■ 王金荣 钟亚华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院校税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全书共分五篇,分别为税法基本理论篇,流转税法律制度篇,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法法律制度篇,所得税法律制度篇,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篇。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本着税法的基础理论够用为原则,着重突出对高职高专学生税法的基本知识普及和基本技能的培养。

本书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车船税等具体税种和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并配合相关计算和案例分析,注重在实际经济工作中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应用,同时兼顾各种职业资格考试的需要。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税法教程 / 王金荣, 钟亚华编著.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8.5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121-06241-4

I.新… II.①王…②钟… III.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7066 号

责任编辑: 刘露明

印 刷: 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6.25 字数: 325 千字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高职高专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了大批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高职高专教育不同于其他传统形式的高等教育,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学生应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对应这种形式的高等教育教材也应有它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国家教育部的指导下,电子工业出版社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以下简称“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旨在研究高职高专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出版计划,以推动教育部策划的“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的出版工作。“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普通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而教材的编者和审定者则均来自于从事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第一线优秀教师和专家。

为推动教育部策划的“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的出版工作尽快实施,“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对高职高专教材的出版进行了规划。规划教材覆盖了计算机、通信、电子电气、财会和管理等专业的主要课程,主要面向课程包括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这些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力求规划教材能够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教材能够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教材中的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在专业课程教材的内容设计上加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教材内容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编写高职高专教材是一个新课题,希望全国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院校的师生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与大家共同探索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

E-mail: lmliu@phei.com.cn

前 言

本书是为了适应 21 世纪教学和课程改革的需要,依据高职高专层次经济管理类专业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而编写的。本书读者对象主要是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学生。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本着以税法的基础理论够用为原则,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应用为重点,针对高职高专教育的现状和特点,突出应用性、实用性与适用性,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有机结合起来,并充分考虑到参加各种职业资格考试的需要及自学者的需要。

税法作为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实行宏观经济调控、维护经济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学习和掌握税法,是提高公民税收观念、增强税收意识的前提;依法纳税、依法征税是以法治税的主要内容。因此,无论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管理人员,还是制定和执行经济政策、法规的政府管理人员,都需要掌握税收理论和税收法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量体现全面、实用、适用、新颖的特点,同时,尽量克服法律条文的呆板性,对相关内容以提示、相关链接、知识库、图表、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归纳梳理,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易记、易背、易掌握,以便于读者更好地掌握与牢记相关要点,在社会生产实践中加以灵活运用。本书除了介绍税收基本理论、基本要素外,更注重税法理论与实际运用的结合,注重介绍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注重税收计算的实例,其目的是使高职高专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对我国现行的税法理论和实务有个概括的了解,并在税法的学习与实践中做到得心应手。“学是过程,会是目的,用是根本”也是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

为了提高教师授课质量,方便教师的教学,我们将与本书配套的教学课件,包括与各章配套的题型丰富的习题卷及答案、用于教学的 PPT 等,奉献给选择本书作为教材的各位老师,下载网址: www.hxedu.com.cn。

为了提高学习效果,方便学生及时检验自己的掌握程度,我们也将同时奉献给大家与本书配套的各类题型的练习题、思考题、案例分析题、模拟试卷及其参考答案。

本书由辽宁师范大学王金荣、北华大学钟亚华联袂编写。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第七章由钟亚华编写,第八章~第十三章由王金荣编写。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缺点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本书包括截至 2008 年 1 月末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最新法律法规。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同仁的一些研究成果，同时也得到一些同事和友人以及出版社各位编辑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著者

2008年2月2日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010) 88258888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目 录

第一篇 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税法概述	2	第二章 我国税收立法与改革	15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2	第一节 税收立法的概念和原则	15
第二节 税法分类	3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7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4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建立与发展	19
第四节 税收分类	9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21
第五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与作用	10	第五节 税收管辖权	24
第六节 税收法律关系	13		

第二篇 流转税法律制度

第三章 增值税法	32	第四节 消费税的免税和 出口退税	6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2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70
第二节 增值税征税范围、 纳税人和税率	36	第五章 营业税法	74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4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6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 征税范围和税目税率	75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0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使用及管理	52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83
第四章 消费税法	58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8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8	第六章 关税法	88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 征税范围和税目税率	60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8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及 应纳税额的计算	63	第二节 关税征收制度	91
		第三节 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	95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98

第三篇 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02	第三节 契税法	121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0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124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07	第九章 行为税法	13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110	第一节 印花税法	131
第八章 财产税法	115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37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15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139
第二节 车船税法	118		

第四篇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6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4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7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征税对象和税率	14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 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76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7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58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181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2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3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66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9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管理	170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管理	195

第五篇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2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0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31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1	期末模拟试题(一)	23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07	期末模拟试题(二)	241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13	期末模拟试题(一)答案	245
第五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 的法律责任	214	期末模拟试题(二)答案	248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法制	221	参考文献	25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21		

第一篇

税法基本理论



什么是税收和税法？国家征税的依据是什么？什么是我国税法的调整对象？我国税收的特征、税法的作用，建立税法的基本原则，税法的结构和体系、税收法律关系的运行和税务机构的职权，税收立法和税收管辖权等问题，是税收法律制度的理论问题，也是我们学习和研究税收法律制度必须首先弄清的基本问题。本篇将就这些问题，分别进行简要阐述。

第一章 税法概述

本章学习目的和任务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法的分类、税法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理解税法的原则和作用、税法的概念、税收的分类;了解税收与税法的关系,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税法作为法学学科的一个分支,是调整国家税收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法律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属于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因此研究税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离不开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税法亦属于部门法,由具有行政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和具有经济法性质的法律、法规组成。

税收是国家存在的基础。国家通过税收方式取得财政收入,是为了满足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税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税收是税法产生和存在的前提,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并确定着税收的具体内容。税收出现以后,国家征税,经济组织和个人纳税,其结果是减少纳税人的利益,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由于纳税人的利益在国家征税过程中受到“侵犯”,因而不情愿纳税,几乎成为一种大众心理。所以,国家要以法律形式规定征税的具体内容,依法强制地向人们课税,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由此可见,税收与税法从来就是不可分割的,有税必有法。既然税法与税收二者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而学习税法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税收。^①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依据一定的法律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同时它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税收与国家有着本质的联系。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就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

^① 李国淮主编. 税法教程.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从直观的角度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的。税收这个特征，是国家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税收的无偿性，使得国家可以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统一安排使用，它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征税，而并非一种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就是由于税收的无偿性这种特殊分配形式决定的。国家征税就必然要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国家得到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纳税人失去了对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这就决定了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把分散在不同所有者手里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无偿集中起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



提示

只有同时具备这“三性”的才是税收。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主要表现在国家通过法律，把对什么征、对谁征和征多少，在征税之前就固定下来。



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的本质体现，国家财政支出采取无偿拨付的特点，要求税收必须采取无偿征收的原则。征税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国家财政的固定需要，决定了税收必须具有固定性特征，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税收的三个特征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二、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包括一切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狭义的税法专指由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第二节 税法分类

税法体系中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

有以下几种分类法。

1. 按照税法在税法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不同分

(1)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税务管理机构、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

(2) **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及其规定内容不同分

(1)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2)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分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法等。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分

(1)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2) **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税收的实体部分,是基本的税收术语和税法必须规定的内容。虽然税法涉及的内容很多、范围很广,但税法都是由一些共同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

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违章处理等项目，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三个最重要的基本要素。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也称纳税主体。

与纳税人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并在规定期限缴入国库。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或课税客体，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纳税的客体，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中，都分别规定了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 **流转税类**，即对商品或劳务买卖的流转额征税；
- (2) **所得税类**，即对纳税人的所得额或收益额征税；
- (3) **资源税类**，即对应税资源的级差收入征税；
- (4) **财产税类**，即对纳税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征税；
- (5) **行为税类**，即根据税法规定，对某些特定行为征税。



提示

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一般来说，课税对象比较复杂，税种内部不同课税对象之间需要采用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时，需要规定税目。

三、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规定税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以及为了对不同的征税项目而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四、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关系或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体现国家的政策要求，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是税收法律制度中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在比例税率中根据不同的情况又可划分为不同的征税比例，有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分档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等，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二）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按照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税率相应越高。在具体运用中又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全额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课税对象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当课税对象数额增加到需要提高一级税率时，全部课税对象数额均按高一级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中已不采用这种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课税对象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各个等级的课税对象数额分别按照本级的适用税率计算，然后加总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当征税对象超过某一等级时，仅就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税额。我国个人所得税部分即使用了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具有税收负担合理的优点；也具有计算方法复杂、税收负担的透明度差的缺点。在实际工作中，为解决其计算方法复杂的缺点，采用“速算扣除数”的办法，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计税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提示

全额累进税率是一个课税对象只适用于一个等级的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一定数量的征税对象可以同时按几个等级的税率计征。



知识库

速算扣除数在制定税法时附在税率表中，并与税率表一同颁布。

小思考 1-1

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有何区别^①？

答：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相比，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实际税率不同。在名义利率相同的情况下，实际税率往往是不同的，全额累进税率只适用一个征税比例，纳税人的税负较重；超额累进税率往往会适用几个征税比例，纳税人的税负较轻。

^① 王曙光，李兰主编. 税法学.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2) 累进程度不同。在累进级次的临界点附近, 全额累进税率的累进程度急剧加大, 税额负担呈跳跃式的上升, 税额的增加会超过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加; 超额累进税率的累进程度较为缓和, 不存在这种不合理现象。

(3) 税额计算不同。全额累进税率计算较为简便, 相当于采用比率税率的税额计算;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额相对复杂, 要进行分级分次的税额计算, 即便采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税额也比全额累进税率麻烦。

3. 超率累进税率

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 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 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 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 土地增值税采用这种税率。

(三) 定额税率

又称固定税额, 是指按征税对象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 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按照定额税率征税, 税额的多少只同课税对象的数量有关, 而同价格无关。在表现形式上, 定额税率可分为单一定额税率和差别定额税率。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五、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 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一般有两种: 一是从价计征; 二是从量计征。从价计征, 是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 计税金额是指课税对象的数量乘以计税价格的数额。从量计征, 是以课税对象的重量、体积、数量为计税依据。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一种税都要有确定的纳税环节。如资源税的纳税环节分布在生产环节, 流转税分布在流通环节, 所得税分布在分配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比较明确、固定, 有的税种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选择和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按照确定的纳税环节的多少, 可以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后应依法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 第一为按期纳税, 间隔时间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和 1 个月, 共 6 种期限。如增值税、消费税等。第二为按次纳税, 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如屠宰税、耕地占用税等。第三为按年计征, 分期预缴, 即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 年度结束

后汇算清缴。如企业所得税等。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的具体地点。它是国家根据各个税种与纳税对象及纳税环节的不同，本着对税款源泉控制的原则，而规定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具体地点。

九、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减免税是税法的原则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为支持某些行业、产品和经营项目的发展，由国家做出统一的税收优惠规定加以照顾。减税，即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免税，即对应纳税额全部免予征收。减免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税基式减免

这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1）**起征点**，也称征税起点，是指对课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课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2）**免征额**，是指对课税对象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它是按一定标准从课税对象总额中扣除一部分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3）**项目扣除**，即从课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计税依据计征税款。

（4）**跨期结转**，是将以前年度的经营亏损等在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直接缩小了税基。

（二）税率式减免

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零税率即是其中一种方式。

（三）税额式减免

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

十、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对纳税人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一般包括违法行为和因违法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两部分内容。这里讲的违法行为是指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税法中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纳税人和征税人违反税法规定，都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